

第五屆深水埗區議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鄭泳舜議員，MH

委員

陳偉明議員，MH，JP

陳穎欣議員

張永森議員，BBS，MH，JP

鄒穎恒議員 (上午九時五十分出席)

覃德誠議員 (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出席)

何啟明議員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出席)

江貴生議員 (上午九時五十分出席)

林家輝議員，BBS，JP (上午九時四十三分出席)

劉佩玉議員 (上午九時五十分出席)

李梓敬議員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出席，十一時四十五分離席)

李詠民議員

梁文廣議員

梁有方議員

吳美議員 (上午九時五十九分出席)

伍月蘭議員 (上午十時零二分出席)

譚國僑議員，MH，JP (上午九時四十分出席)

衛煥南議員 (上午十時三十分出席)

黃達東議員，MH，JP (上午十時出席)

甄啟榮議員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出席)

楊彧議員 (上午十時出席)

袁海文議員 (下午十二時十七分離席)

增選委員

劉建誠先生
李俊晞先生

(上午十時出席)

列席者

文嘉穎女士
劉建熙先生
李仲欽先生
曾耀華先生
楊栢堅先生
歐陽中正先生
李偉雄先生
李侃陵先生
林世樹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1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深水埗
運輸署工程師/策劃 1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荔枝角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助理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交通組主管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經理(策劃及發展)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襄理(車務)

秘書

陳永豪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缺席者

委員

陳國偉議員

增選委員

陳銘基先生
謝曉虹女士

開會詞

鄭泳舜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五屆深水埗區議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

議程第一項：通過會議記錄

(a) 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第九次會議記錄

2.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b)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九次會議續會記錄

3.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第二項：討論事項

(a) 要求盡快於西九龍法院外加設巴士站(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71/17)

4. 梁文廣議員介紹文件 71/17。

5. 李仲欽先生回應表示，運輸署在二零一三年六月曾就加設巴士站進行諮詢，諮詢文件記錄當時並無建議搬遷現場的樹木，但運輸署、路政署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於二零一六年視察現場，包括樹木生長情況後，確認在進行工程前，需先申請移走相關樹木。

6. 曾耀華先生回應表示，路政署已和運輸署及康文署確認在工程進行前需先移走一棵樹，並已向地政總署提出申請，待該署批准後便會進行有關工作。

7. 梁文廣議員有以下查詢：(i)相關部門在移走樹木一事上耗時甚久，原因為何；(ii)加設巴士站的工程時間表；(iii)巴士公司早在二零一二年十月已表示不反對相關工程，而諮詢工作亦在二零一三年完成，為何至今仍未進行工程；(iv)如工程被排列

在較低優次，理據為何。

8. 林家輝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西九龍法院與港鐵站有一定距離，希望能盡快在上址設置巴士站，方便市民；(ii)請相關政府部門清楚解釋工程步驟及各個步驟所需時間；(iii)由於地政總署及康文署未有派員出席是次會議，建議委員會去信這兩個部門，要求他們作出回應及提供施工時間表。

9.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上址有需要加設巴士站，方便市民來往西九龍法院；(ii)請相關部門提供施工時間表，並解釋政府由諮詢完成至今所進行的工作；(iii)認為工程進行時，各相關部門應妥善協調。

10. 劉建誠先生指出，相關部門表示工程延誤是由於移走樹木需時，他希望問題能盡快解決，早日完成工程。

11. 李仲欽先生回應表示，運輸署在二零一二年收到在上址加設巴士站的要求後，曾與負責西九龍法院工程的建築署進行磋商，由法院工程承建商一併建設巴士站，但最終未能獲得建築署同意。因此運輸署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就相關工程進行諮詢。

12. 曾耀華先生回應如下：(i)路政署在二零一六年八月收到運輸署加設巴士站的要求後，便與運輸署和康文署進行視察，確認工程需移走一棵樹。路政署在二零一七年三月向地政總署提交移除樹木的申請，並得知康文署對補植樹木的品種及高度均有特定要求，路政署最近已找到康文署指定的樹種，而地政總署亦已開始審批有關申請；(ii)在地政總署批准有關申請後，路政署須先申請掘路許可，然後才能開展工程。預期工程大約在二零一八年二月開展，施工時間約需四個月。

13. 梁文廣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諮詢工作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已經進行，但運輸署卻在二零一六年八月才請路政署進行工程，部門在這段期間進行了甚麼工作；(ii)不接受工程在二零一八年才開展。工程已拖延多年，理應優先進行，希望委員會

請地政總署及康文署從速處理工程的相關事宜。

14. 林家輝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每日均有很多市民前往西九龍法院，希望盡快開展有關工程；(ii)此類工程一般需時多久。

15. 譚國僑議員表示，同意應加快工程步伐，但由於可能有其他重要工程正在排期進行，如將是項工程提前開展，或會有重大影響，政府宜審慎處理。

16. 李仲欽先生回應如下：(i)有關工程的諮詢工作在二零一三年九月完成，根據記錄，當時運輸署並未有隨即發出施工通知書予路政署。估計是由於距離西九龍法院的落成日期尚有一段日子，乘客對該處的上落客需求並不大，因此署方調整了施工時間，以配合該法院的落成日期。其後由於人手調動，有關工作於二零一六年才繼續進行，但現場樹木生長情況已有變化，不得不先移走相關樹木後才進行工程；(ii)署方現正研究在工程進行期間，於通州街近荔枝角道設置臨時巴士站，滿足市民來往西九龍法院的需要。

17. 曾耀華先生回應表示，路政署會研究可否增加資源，盡快開展工程。

18. 鄭泳舜主席總結如下：(i)委員會關注西九龍法院外加設巴士站的進度，請相關部門盡快開展工程和在工程完成前設置臨時巴士站；(ii)請秘書處於會後向康文署及地政總署轉達委員會對工程進度的關注。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去信康文署及地政總署，轉達委員會對工程進度的關注。]

(b) 監察潤發及嘉里倉申請建屋方案對附近交通的影響(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72/17)

19. 袁海文議員介紹文件 72/17。

20. 楊彧議員補充表示，深水埗區的車位不足，希望運輸署能藉是項發展回應有關訴求。

21. 鄒穎恒議員有以下補充及查詢：(i)現時通州街、發祥街及興華街一帶違泊嚴重，希望新發展項目能提供更多車位，舒緩區內車位不足的問題；(ii)上述發展項目將荔發街私有化的原因為何；(iii)運輸署估計發展項目附近在十年後的車流量上升不足20%，但該處未來將有不少新發展項目落成，質疑有關升幅的計算方法；(iv)上述發展項目附近經常有非法賽車，希望運輸署和警方提出切實可行的改善方案。

22. 鄭泳舜主席表示，盧緯綸建築規劃有限公司及規劃署已於會前提交書面回應，委員可參閱文件 83/17 及 84/17。

23. 李仲欽先生回應如下：(i)荔發街在綜合發展區範圍內，因此綜合發展項目進行時，可一併發展該街道；(ii)取消荔發街後，車流會改往深旺道及通州街。雖然發展商已簡單估算項目對交通流量的影響，但運輸署仍要求發展商考慮整區的交通流量，進行更全面的估算；(iii)運輸署已要求發展商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提供綜合發展項目自身需要的車位；(iv)有關發展項目與港鐵站距離的問題，運輸署量度的距離與發展商所量度的並不一致，署方已要求發展商澄清其量度方法；(v)發展商須於發展項目提供公眾貨車泊位，至於提供其他類型的公眾車位一事，則需與發展商再行商討；(vi)運輸署會研究增加合適的道路標記，以改善西九龍走廊的超速問題。

24. 歐陽中正先生回應如下：(i)警方在二零一七年一月至六月共收到八宗西九龍走廊非法賽車的投訴；(ii)警方在二零一七年一月至六月在西九龍走廊進行了 51 次反超速行動，並偵察到 259 輛超速車輛。警方會在西九龍走廊加強執法。

25. 袁海文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西九龍走廊非法賽車嚴

重，加設道路標記無法解決問題，請運輸署考慮加設偵速相機，以收阻嚇作用；(ii)荔枝角大橋的車輛噪音問題嚴重，發展項目的窗戶不宜面向該橋；(iii)運輸署會要求發展商在項目提供多少車位；(iv)運輸署必須要求發展商準確量度發展項目與港鐵站的距離，以評估車位的需求。

26.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i)在貨倉改作住宅用途後，貨車泊位的需求將會下降，而公眾停車場的需求則會增加；(ii)市民可將車輛停泊在增建的停車場，然後轉乘港鐵；(iii)發展項目應考慮深水埗填海區的人口增長，而非考慮整個深水埗區的人口變化。深水埗區有不少樓宇因重建而需要拆卸，令人口暫時下降，但填海區則會因多個新項目落成而導致人口上升。因此，若以整個深水埗區的人口變化作考慮，會令估算不準確；(iv)保留荔發街有助疏導交通。

27. 張永森議員表示，希望運輸署及規劃署在審批是項發展時，能從深水埗區的整體規劃着眼，例如區內的人口增長、行人行車網絡、噪音管理和休憩用地等，使區內的配套能應付需求。

28. 楊彧議員表示，深水埗填海區未來的人口定會增長，如現時不要求發展商提供足夠車位，將來填海區便會有嚴重違泊問題，阻礙交通。

29. 李仲欽先生回應如下：(i)噪音不屬於運輸署管轄的範疇。發展商應該會把交通噪音納入項目設計的考慮因素之一，並提交有關評估報告予環保署審閱；(ii)運輸署已要求發展商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提供綜合發展項目自身需要的車位，但需在確定項目的住宅數量後，才能落實計算車位數目；(iii)運輸署會要求發展商澄清如何量度發展項目與港鐵站距離；(iv)運輸署會審批發展商提交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包括關閉荔發街的影響；(v)運輸署會向規劃署了解能否取得深水埗填海區的人口數據，以作內部參考；(vi)如果發展項目建議興建行人天橋等設施，運輸署會與發展商商討。

30. 歐陽中正先生回應表示，警方會留意發展項目附近的違泊情況，並採取適當行動。

31. 袁海文議員有以下意見：(i)請運輸署審視發展商與政府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是否採用相同的評估方法；(ii)請規劃署和運輸署就發展項目提出專業意見，而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則反映市民對發展項目的意見；(iii)請運輸署考慮在這項發展和星匯居之間的行人通道設置上蓋，以免居民受日曬雨淋之苦。

32. 伍月蘭議員有以下意見：(i)運輸署應小心審視發展商提供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ii)希望委員會在將來的會議繼續跟進是項議題。

33. 李仲欽先生回應如下：(i)運輸署一直以專業角度處理是項發展的交通評估，並已要求發展商考慮整區的交通流量，進行更全面的交通評估。

34. 鄭泳舜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關注上述建屋方案對車輛流量、車位數目及交通噪音的影響，希望相關政府部門能謹慎審批。

35. 袁海文議員查詢，民政處會否向規劃署反映委員會對是項發展的意見。

36. 文嘉穎女士回應表示，若這個項目有進一步資料供相關部門考慮和提供意見，屆時民政處會反映委員會的意見。

(c) 要求改善偉倫街非法泊車問題(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73/17)

37. 甄啟榮議員介紹文件 73/17。

38. 鄭泳舜主席表示，水務署及渠務署已於會前提交書面回應，委員可參閱文件 78/17 及 79/17。

39. 李仲欽先生回應如下：(i)運輸署已在偉倫街設置上午七時

至晚上十二時的禁區，並在路口裝設欄杆，保障行人安全；(ii)由於在小巴站附近位置需預留空間讓小巴出入，而該位置亦是附近屋苑的緊急車輛通道出口，因此未能設置欄杆，署方會研究在該處設置告示牌，提醒行人不要在該處橫過馬路。

40. 歐陽中正先生回應如下：(i)偉倫街在二零一七年一月至六月共發生兩宗交通意外，其中一宗有人受傷，另一宗則只涉及財物損毀；(ii)在此期間，警方在偉倫街共發出 119 張定額罰款告票；(iii)警方會對在上址違泊的大型車輛加強執法。

41. 甄啟榮議員建議警方安排警員巡邏偉倫街，加強打擊違泊。

42. 梁有方議員表示，順寧道、保安道及福榮街的店鋪經常把貨物擺放在馬路上，易生危險，早前順寧道更因此發生一宗致命交通意外。他建議運輸署改善上述路段的路面設計和要求警方加強執法，並查詢運輸署在改善路面設計方面的進度。

43. 譚國僑議員建議運輸署考慮在偉倫街設置行人過路處。他認為行人過路處可令駛經的車輛減慢車速，而且由於馬路收窄，為免阻礙其他車輛出入，司機應不會在附近違泊，從而減低意外發生的機率。

44. 張永森議員表示，警方要在各違泊黑點持續執法，改變道路使用者的不良習慣，保障交通安全。

45. 李仲欽先生回應如下：(i)運輸署會研究能否在偉倫街設置行人過路處；(ii)運輸署已為偉倫街實施各項交通管理措施，現時只能透過設置告示牌改善情況；(iii)運輸署會跟進順寧道、保安道及福榮街的違泊問題。

46. 歐陽中正先生回應如下：(i)警方會在偉倫街加強執法和向行人宣傳道路安全信息；(ii)有關派員巡邏偉倫街的建議，他會與分區警署商討安排。

47. 鄭泳舜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關注偉倫街的非法泊車問

題，請運輸署改善該處的路面設計，並請警方加強巡邏和執法，保障行人安全。

(d) 有關清麗苑天橋更換上蓋解決漏水問題(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74/17)

48. 張永森議員介紹文件 74/17。

49. 曾耀華先生回應如下：(i)上址的更換上蓋工程費用約需 40 萬元；(ii)在旱季施工較在雨季合適，因為下雨會影響工程進度；(iii)預期工程需時兩個月，預計完工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iv)是次工程會採用有鉛水塗層保護的鋼板，而非膠板。

50. 張永森議員有以下查詢：(i)工程進行期間會否影響居民出入；(ii)新上蓋預計可使用多少年。

51. 李俊晞先生有以下查詢：(i)在二零一五年時曾要求路政署更換上址天橋上蓋，當時署方表示不適宜更換上蓋，查詢現時進行有關工程的原因；(ii)天橋上蓋曾進行修補，但事後仍出現漏水情況，查詢署方以何物料作修補；(iii)天橋上蓋的排水位經常被枯葉堵塞，積水過多時更會溢出，相關部門應加強清掃枯葉；(iv)上蓋預計可使用多少年；(v)是否需要局部或全面封閉天橋，以進行工程。

52. 甄啟榮議員查詢新上蓋的設計如何避免漏水問題。

53. 伍月蘭議員查詢，新上蓋會否採用不同的設計，以免出現舊上蓋的漏水問題。

54. 曾耀華先生回應如下：(i)工程期間只會分階段局部封閉天橋，不會影響市民出入；(ii)新上蓋預計可使用 15 至 20 年；(iii)他會向路政署相關組別查詢為何在二零一五年沒有更換上蓋；(iv)是次工程只更換上蓋，由於會沿用上蓋的支架，故整體設計不會有變；(v)署方會研究在更換上蓋時一併處理排水系統的問題。

題。

55. 張永森議員有以下意見：(i)有關天橋人流甚多，當中包括不少長者及輪椅使用者，請路政署安排工程時照顧行人的需要；(ii)請路政署留意天橋上蓋的設計，以免出現漏水情況，危及使用者的安全。

56. 李俊晞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為免天橋上蓋繼續積水，建議把其平面設計改為斜面設計；(ii)工程進行期間會否局部封閉天橋。

57. 曾耀華先生回應如下：(i)會請負責是項工程的組別考慮委員對天橋上蓋設計的意見；(ii)署方會在施工時採取安全措施，並會安排行人通道，方便市民通過天橋，以減低工程對市民的影響。

58. 鄭泳舜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關注清麗苑天橋上蓋的漏水問題，請路政署考慮委員對工程的意見，盡快完成工程。

議程第三項：跟進事項

(a) 交通事務委員會討論事項的跟進行動核對表(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75/17)

59. 鄭泳舜主席表示，委員會在第九次會議續會時曾表達對取消九巴 212 號線的意見，並要求運輸署及九巴在是次會議作出回應，他請運輸署及九巴回應。

60. 劉建熙先生回應如下：(i)運輸署在第九次會議續會後，已聯絡反對取消 212 號線的委員，向他們解釋取消該線後的替補安排，包括乘搭 18 號線後轉乘 2E 號線或 7 號線，而轉乘車費不會高於原 212 號線；如使用八達通乘搭 30X 號線前往伊利沙伯醫院，可在該院的 7-11 便利店車費特惠站得到 3.8 元的車費回贈；(ii)運輸署理解有委員希望將 6F 號線改經深旺道和欽州

街，但由於路線改變後的 6F 號線不會駛經麗閣邨麗蘿樓外的巴士站，因此九巴需作進一步考慮，並會在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再諮詢委員會對這個方案的意見；(iii) 九巴正積極考慮 6F 號線和 18 號線往九龍城方向的轉乘優惠。

61. 李侃陵先生回應如下：(i)港鐵觀塘延線通車後，212 號線的載客量明顯下降，繁忙時間的平均載客率只有 19.5%，因此九巴決定取消 212 號線；(ii)為方便乘客在 212 號線取消後來往深水埗和伊利沙伯醫院，九巴已提供包括 2E 號線、18 號線和 7 號線的轉乘組合，而此安排大致上能滿足乘客需求；(iii)九巴會研究 6F 號線的改道方案，並會繼續聆聽委員的意見，以改善服務。

62. 衛煥南議員請運輸署和九巴清楚解釋 212 號線的各個替代方案。

63. 劉建熙先生回應如下：(i)運輸署在二零一七年二月中旬及三月中旬曾調查 212 號線的載客率，發現該路線在最繁忙一小時的載客率只有 19.5%，而在最高載客點的載客率也只有 19.6%，符合取消路線的準則；(ii)在取消 212 號線後，運輸署及九巴會積極跟進委員的意見，包括考慮在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提出將 6F 號線改經深旺道和欽州街，以及提供 6F 號線和 18 號線往九龍城方向的轉乘優惠，供委員考慮；(iii)在取消 212 號線後，運輸署共收到七宗投訴，並正着手處理。

64. 衛煥南議員查詢，運輸署收到的七宗投訴是否包括委員的投訴。

65. 劉建熙先生回應表示，該七宗投訴由運輸署交通投訴組及 1823 收到，並不包括委員的投訴。

66. 覃德誠議員表示，6F 號線改動後便不會駛經麗閣邨麗蘿樓外的巴士站，因而遭麗閣邨居民及當區區議員反對。運輸署即

使安排在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諮詢委員會對此方案的意見，情況也不會有變。他質疑運輸署只是希望拖延時間，令反對取消 212 號線的聲音逐漸減少。

67. 梁文廣議員建議 6F 號線加開經深旺道和欽州街的特別班次，同時滿足 6F 號線和原 212 號線乘客的需要。

68. 陳偉明議員表示，運輸署應研究 212 號線的不同替代方案，並取得相關數據，以減低替代方案對乘客的負面影響。

69. 陳穎欣議員反對 6F 號線改經深旺道和欽州街，因為改道後 6F 號線便不會駛經麗閣邨麗蘿樓外的巴士站，會對麗閣邨一帶的居民造成不便，而且原 6F 號線的車程已長達 59 分鐘，改道後車程會變得更長，減低路線的吸引力。

70. 楊彧議員表示，將 6F 號線改經深旺道和欽州街是可行的替補方案，但運輸署須收集相關數據，分析方案對居民的影響，再決定是否可行和是否需要加密新路線的班次。

71. 譚國僑議員表示，運輸署和九巴應研究 6F 號線改經深旺道和欽州街的方案，並在下次委員會會議匯報結果，不應將此拖延至明年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才處理。

72. 李詠民議員表示，早前委員會反對取消 212 號線，但運輸署未有聽從，反映署方不重視委員會意見，再討論下去也是徒勞。

73. 劉佩玉議員表示，運輸署應小心審視 6F 號線改經深旺道和欽州街的方案，包括路線的班次及行車時間等，以免為麗閣邨一帶的居民帶來不便。

74. 覃德誠議員表示，運輸署和九巴應就 6F 號線改經深旺道和欽州街的方案收集數據和進行調查，以評估該方案的影響，並在下次委員會會議匯報結果，而非將事情拖延至下一年度。

75. 李俊晞先生有以下意見：(i)建議利用原 212 號線的部分巴士增加 6F 號線的班次；(ii)運輸署及九巴不應將處理 212 號線替代方案一事拖延至下一年度；(iii)委員會早前反對取消 212 號線，但運輸署及九巴未有聽從，漠視委員會的意見；(iv)九巴勸乘客轉乘港鐵是不自重的表現。

76. 甄啟榮議員有以下意見：(i)九巴盈利甚豐，不應動輒取消路線，為乘客帶來不便；(ii)212 號線途經快將落成的新發展項目，客源將會增加，因此不應取消該路線。

77. 劉建誠先生有以下意見：(i)不少乘客反對取消 212 號線，特別是需要乘搭 212 號線前往醫院的長者乘客；(ii)雖然使用八達通乘搭 30X 號線前往伊利沙伯醫院可得到車費回贈，但不少乘客並不清楚有關安排，九巴應加強宣傳；(iii)運輸署和九巴不應拖延至下一年度才檢討 212 號線替補方案的安排。

78. 劉建熙先生回應如下：(i)根據運輸署的指引，如巴士路線的班次在繁忙時段每 15 分鐘一班，非繁忙時段每 30 分鐘一班，而且在最繁忙一小時內的載客率持續低於 50%，便符合取消路線的準則；(ii)運輸署會與九巴研究 6F 號線改經深旺道和欽州街的方案，並會收集行車時間及受影響乘客數據等，再向委員會匯報。

79. 李侃陵先生回應如下：(i)九巴會積極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並與運輸署商討可行的安排；(ii)九巴會研究 6F 號線改經深旺道和欽州街的方案，並適時諮詢居民及委員。

80. 鄭泳舜主席總結如下：(i)委員會一直反對取消 212 號線，運輸署應聽從委員會的意見；(ii)請運輸署及九巴研究委員提出的方案，設法解決取消 212 號線帶來的問題。

81. 衛煥南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他兩次提交文件要求在西九龍中心對出興建行人天橋，但運輸署未有正面回應，只表示正在為西九龍中心對出/欽州街的行人過路處繪製圖則；(ii)

在上址興建行人天橋由哪個部門負責。

82. 陳偉明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蘇屋邨服務大樓橫過保安道的過路設施的公眾諮詢進展如何，運輸署何時會加設過路設施；(ii)上址的過路狀況並不理想，請警方加強執法。

83. 江貴生議員查詢蘇屋邨巴士站的工程何時開始。

84. 覃德誠議員建議運輸署在蘇屋邨服務大樓附近的保安道加設過路設施後，再在附近加設欄杆，引導行人使用過路設施。

85. 劉佩玉議員查詢西九龍中心對出/欽州街行人過路處擴闊工程的確實位置。

86. 李仲欽先生回應如下：(i)在西九龍中心對出興建行人天橋並不可行，運輸署會擴闊汝州街和基隆街交界的行人過路處，並研究調整燈號，延長過路時間，令行人更易橫過馬路；(ii)運輸署會審慎考慮保安道行人過路處的闊度和位置，並會在附近加設欄杆，引導行人使用過路設施；(iii)運輸署早前收到附近學校對蘇屋邨巴士站工程的意見，現正跟進此事，如民政處進行的諮詢顯示無人反對工程，便會向路政署發出施工通知。

(b)運輸署/路政署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中的區域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截至 2017 年 7 月 12 日)(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76/17)

87. 衛煥南議員查詢昌新里盡頭路擴闊馬路行車線工程的進度。

88. 張永森議員查詢長沙灣道支路轉上青山公路增設燈號控制行人過路設施的工程需封路多久，該行人過路設施是否要待行人按鍵才會轉綠燈。

89. 曾耀華先生回應如下：(i)昌新里盡頭路擴闊馬路行車線工

程會在二零一七年八月開始，預期在二零一七年十月完成；(ii) 承建商會視乎工程進度，安排長沙灣道支路轉上青山公路增設燈號控制行人過路設施工程的封路時間，預期工程會在二零一七年八月完成。

90. 李仲欽先生回應表示，上述的燈號控制行人過路設施要待行人按鍵才會轉綠燈。

議程第四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 公共交通服務工作小組報告(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77/17)

91.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報告。

議程第五項：其他事項

92. 江貴生議員表示，順寧道及發祥街交界在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發生一宗致命交通意外，早前委員會已表示該路段雜物堆積，易生意外，詎料未幾便發生意外。他請相關部門制定長遠方案，而警方則應加強執法，改善該路段的交通安全。

93. 覃德誠議員表示，去年在順寧道亦曾發生一宗涉及超速小巴的致命交通意外，請警方在該路段加強執法。

94. 張永森議員表示，美荔道在早上經常有接載員工的車輛不熄匙違泊，造成空氣及噪音污染，運輸署應設法改善問題，而警方則應加強執法。

95. 鄭泳舜主席請運輸署和警方跟進委員提出的意見。

96. 伍月蘭議員表示，請運輸署考慮在順寧道設置車位，以改善該路段的交通安全。

議程第六項：下次會議日期

97.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

98. 會議於下午十二時四十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九月